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西南片区 9 栋 学生宿舍楼宇 应急修缮工程 | 深圳大学 | 深圳大学学生宿舍楼修 缮装饰装修工程 | 332.497617 | 2023-7-6 |
| 2 | 兴业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改 造项目 |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完成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改造项目, 包括 但不限于: 基础性装修、 通风空调、消防等。 | 863.166615 | 2024-11-12 |
| 3 | 深圳外国语学 校国际部 2024-2025 学年 教师公寓房间 装修装饰项目 | 深圳外国语 学校国际部 | 2024-2025 学年教师公 寓房间 13 和 16 层装修 装饰 | 207.844087 | 2025-06-21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 (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 (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 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若未体现以上信息, 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一) 西南片区 9 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10264

采购编号：SZDL20230011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南片区 9 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3001135,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097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南片区 9 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铲除宿舍与卫生间天花、墙面乳胶漆; 墙面、天花刮内墙腻子并喷刷内墙环保乳胶漆; 房间内更换灯具; 门扇和门框修复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柒分（小写：3324976.17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

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刘颖 (联系电话: 15974230753)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计,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

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守发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361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484 6706 46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浩新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18701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浩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854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18 0000 0023

2023年 7 月 6 日

年 月 日

(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改造项目

SLCM2024/11200UB

装修合同

(示范文本)

编 号:

甲 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卫国

乙 方: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洁新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市 福田 区/县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楼。

三、工程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性装修、通风空调、消防等。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内容：

1. 装饰装修工程：按装修图要求完成所有本次装修区域的地面、墙面及天花的装饰工作，完成天、地、墙的灯具供货及安装工作；完成固定家具的供货及安装工作；完成洁具及洁具五金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根据精装修图纸标高进行 20mm 内的墙、地面修补或垫高/凿除工作。

2. 防水：负责涉水区域的二次防水工程、保护层及盛水实验。

3. 通风与空调：多联机及其管道系统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卫生间和冷媒井的新风、排风系统自相应风阀至末端均在本次招标范围；装修区域内环形通道空调、通风风口百叶供应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

4. 给排水：本项目所有给水、排水深化及施工。

5. 电气：供配电系统、照明、开关插座、设备供电深化及安装，相关管线安装及预埋。

6. 消防工程：消防设计深化、消防工程、消防报建验收等。

7. 精装修区域内筒灯、风口、烟感、喷淋、喇叭等一切机电末端定位、开孔及恢复工作。

8. 内门窗：承包人负责完成所有室内门、门套、门五金及空门套的供应、安装及收口工作。

9. 现场搬运：多次搬运、保管、安装及直至移交物业（或营销）前的产品保护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产品保护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

10. 开荒清洁：完成清洁工作。

11. 乙方根据厨房设备或厨房咨询顾问供应商的配套要求完成相应工程。

12. 上述工程的材料供应、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期等一切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和工程规范、标准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负责协调管理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其他单位的所有工作以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13. 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图纸所示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开展施工承包的施工、管理、协调和配合等工作。

14.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调试、包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质保等。

四、工程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有关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有关要求、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损失及其他有关经济损失）。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总工期为 57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甲方应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3 套。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的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 2 的约定。

三、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推迟开工时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四、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应提前 3 天将延期开工书面申请提交甲方批准（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审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五、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工程中途停止或延期或返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的，任何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审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 （一）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 （二）一周内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导致停工累积超过 8 小时以上；
- （三）不可抗力导致停工；
- （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七、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待具备条件时继续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按照下述第 壹 种方式执行：

_____) 和税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上述合同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应承担因物价变动、工资、税金和工程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因该等变动提出任何调整价格的要求。

（贰）本合同项下预算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918959.77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柒分）和税款：人民币 712706.38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贰仟柒佰零陆元叁角捌分）。上述合同预算的固定金额为封顶控制价，在封顶控制价范围内，按投标报价书固定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超过控制价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叁）其他合同金额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二）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仍由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和税款。

（三）在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范围对本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审价，并以审价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作为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即合同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

（四）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条款约定的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9 % 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固定金额。

二、结算方式

（一）双方约定的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 支付条件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
| 预付款 | 863166.62 | 10% | 10% |
| 完成隔墙隐蔽验收 | 1726333.23 | 20% | 30% |
| 完成天花隐蔽验收 | 2589499.85 | 30% | 60% |
| 竣工验收完成 | 1726333.23 | 20% | 80% |
| 结算完成 | 按结算金额计算 | 17% | 97% |





附件 2: 工程进度计划_____。

附件 3: 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清单和价格明细、规格、数量、费用等_____。

附件 4: 履约担保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及处罚规定

| | |
|--|---|
| 甲方（单位印章）：  |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4年 11 月 12日</div> |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2024年 11 月 12日 |

(三)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2024-2025 学年教师公寓房间装修装饰
项目

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2024-2025 学年教师公寓房间装修装饰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2024-2025 学年教师公寓房间装修装饰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编号：3324-DH2531G1089（SWIS20250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2024-2025 学年教师公寓房间装修装饰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三道 29 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2024-2025 学年教师公寓房间 13 和 16 层装修装饰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教师公寓房间 13 和 16 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总日历天数 40 天，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6 月 21 日，完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之后的 40 个日历日。

四、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2.1)；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88)；
- (7)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应执行较高的标准与最新的规范要求。

(8) 甲方、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中间验收合格，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未能及时验收的，工期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另定验收日期。

(11)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离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不合格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五、保修责任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肆年, 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已规定超过两年的, 从其规定, 如防水保修伍年。在工程保修期内,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三包, 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终身维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如火灾、雷击等)。

质保期内,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 如故障不能排除, 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当出现非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并免费更换材料、部件, 免费保修及服务。

保修期内, 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理, 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相关费用, 甲方认为该等损害或损失并非其责任的, 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 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柒分(小写): 2,078,440.87 元。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材料进场后, 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工程完工后支付中标价的 20%; 验收合格, 乙方应及时编制结算资料并送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核, 以审定的总价作为结算价, 甲方按该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每次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第三方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

双方商定合同书中签订的中标报价为工程暂定价, 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约定的项目和工程量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 结算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以审定的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的中标价为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若审定价高于中标价, 则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86 0000 448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电话/传真: 0755-82785426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 每延期 1 个自然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延误工期天数 = (实际开工日到实际完工日天数) - 合理顺延或同意变更的天数 - 合同约定工期天数。

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除外。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将视同延误工期。
-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将会视同延误工期。
-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后续的维修，且不得因第三方维修作为其非乙方责任的抗辩。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八、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324-DH2531G1089 (SWIS2025008)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施工图纸
- 5、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06月2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06月21日

企业履约评价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
| 1 | 深圳大学 | 西南片区9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 优 | 2023-11-1 |
| 2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 优 | 2025-9-23 |
| 3 |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设施改造工程 | 优良 | 2024-9-10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一) 西南片区 9 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南片区 9 栋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 项目编号 | SZDL2023001135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王志平 18675559200 |
| 中标金额 | 3324976.17 元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 2023.7.10 至 2023.8.18 |

| | | | | | | |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_____ | | | | |
| | 评价等级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验收合格，质量优 | | | | | |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p>张华 刘树芳 冯志</p>  <p>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p>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0264

采购编号：SZDL20230011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南片区9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3001135,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097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南片区 9 栋学生宿舍楼宇应急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铲除宿舍与卫生间天花、墙面乳胶漆; 墙面、天花刮内墙腻子并喷刷内墙环保乳胶漆; 房间内更换灯具; 门扇和门框修复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柒分**（小写：**3324976.17**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

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的项目经理姓名: 刘颖 (联系电话: 15974230753)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 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服从, 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计, 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

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18701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洁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78542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0023

2023 年 7 月 6 日

年 月 日

(二) 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胡鹏斌 | 联系电话 | 0755-82785426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 | | | |
| 承包人名称 |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人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 | | |
|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 陈洁新 | 联系电话 | 0755-82785426 | | |
| 合同金额 | 5637732.79 元 | |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 | | | |
|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 人员配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履约质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进度控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综合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它情况说明 | | | | | |
|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李淑芬 2025 年 9 月 23 日 | | | |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
唯特偶工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65506L

法定代表人：廖高兵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

电话：0755-61863001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8701F

法定代表人：陈洁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电话：0755-82785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唯特偶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

1.3 承包内容：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83 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 开工令 为准。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伍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
(¥5637732.79 元)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按《竣工图》及《工程投标预算书》以固定单价结算。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 (或做法说明 1 份), 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李改革 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 15 条 附则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5.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工程投标预算书》。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发包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与财务、法务同事确认合同细节
无异议 李双喜 9月26日

承包人：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9 月 26 日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5 0100 0086 0000 4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上账号，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三)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设施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设施改造工程 | | |
| 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0755-83843268 |
| 合同金额 | 1,520,801.46 元 | 合同履行时间 | 2024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
| 履约评价 |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具体情况 |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包括改建 17 间教室、2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新建 1 间医务室、2 间功能室和 1 间办公室（含走廊约 2614 平方米），改扩建工作将包括教室内和走廊地面铺设、墙面装饰、照明设备安装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 | |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024-17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
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设施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43232G

负责人: 蒙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701F

法定代表人: 陈洁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

工程规模及特征: 17间教室、2间办公室、1间会议室;新建1间医务室、2间功能室和1间办公室含走廊,改扩建工作将包括教室内和走廊地面铺设、墙面装饰、照明设备安装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场地内改建17间教室、2间办公室、1间会议室;新建1间医务室、2间功能室和1间办公室(含走廊约2614平方米),改扩建工作将包括教室内和走廊地面铺设、墙面装饰、照明设备安装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开工令后 25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零捌佰零壹元肆角陆分（小写）：¥1520801.46 元。

3、项目单价：详见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2）工程进度款：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进度款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3) 尾款：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供质保金保函（结算审核金额的 3%），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发票，以便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因发包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违约。

2、因发包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发包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发包人按期付款。

3、承包人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